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科〔2021〕25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等 8 个制度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辦法》《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辦法》《江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及管理辦法(试行)》《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年度考核辦法(试行)》《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辦法(试行)》《江汉大学科研绩效核算和分配辦法(试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 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 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4. 江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及管理办法（试行）
5. 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
6. 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7. 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办法（试行）
8. 江汉大学科研绩效核算和分配办法（试行）



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各环节，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令 487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2013 年 5 月修订）、《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经费来源为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江汉大学独立承担或联合承担的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各类科技计划（规划、基金）项目或人文社会科学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不包含通过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得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纵向科研项目的教职员工、兼聘人员、学生或其他以学校名义承担纵向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明晰”的纵向

项目管理体制，项目负责人、学院（科研机构）、科学研究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对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执行、结题验收、成果鉴定与推广等全面负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科研机构）职责：

（一）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各环节的具体管理、项目结题验收的组织以及项目档案归档。

（二）对项目研究所需人力、物力、时间提供保障。

第七条 科学研究处职责：

（一）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登记、监督检查等，指导学院（科研机构）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二）负责校内各部门之间涉及科研工作内容的组织与协调，并代表学校处理项目对外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前的选题论证、项目组组建工作，按要求如实、规范地提供各类申报材料，并将主要内容向项目组成员通报。

第九条 学院（科研机构）对所申报项目选题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项目组人员结构与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研究内容与过程设计的科学性以及学术伦理、意识形态进行初审，并按要求将有关申报材料集中报送科学研究处。

第十条 科学研究处集中全校项目申报材料，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复审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为非教学、非科研单位教职工的科研项目原则上按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或所涉专业方向归口有关学院（科研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签订合作合同（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研究任务、经费划分比例、考核指标和知识产权权属等信息。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以主管部门文件或立项通知、任务书为批准立项依据。

第十四条 因自身原因中止或撤项的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自项目中止或撤项之日起2年内禁止申报新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学院（科研机构）应及时组织项目的实施，科学研究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按进度计划要求设定检查节点，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制定具体的项目研究计划、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研究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研究人员与分工、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主要阶段与成果形式、经费使用计划等）应与申报表或合同书基本一致。研究计划、经费预算须交学院（科研机构）和科学研究处留存。

第十七条 规范项目计划任务调整的管理，对项目研究计划与申报表、合同书有较大出入，或在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的重大变更（以不改变研究目标、不超过计划资金金额、不延迟研究时间为前提），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同意，科学研究处审核，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规范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不能主持项目研究时，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应与项目组成员协商，推举新的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代理项目负责人，并提交书面报告和阶段性研究工作总结，由科学研究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规范纵向科研项目协作费支出，各学院（科研机构）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的需要，强化对项目合作（协作）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合作（协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如项目负责人与外协单位存在利益关联，签订外协合同前应主动向科学研究处报备。项目负责人对合作（协作）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负监管责任，有义务告知合作（协作）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相关政策。原则上纵向科研项目合作（协作）安排应在与外单位联合申报时签订合作（协作）合同。

第二十条 在研纵向科研项目须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进展报告、中期检查和科技报告等各类材料。对于重大重点项目，科学研究处协助相关学院（科研机构）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

项目进展的各个关键节点实施检查。

第二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须注明项目相关信息，同一科研成果不能在不同项目结题中重复使用。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中止、撤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后，应及时进行成果整理，撰写项目总结，报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科学研究处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的验收、评审或鉴定等结题工作。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的管理时限规定，及时向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及科学研究处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项目延期或中止、撤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于超过结题期限 6 个月且未办理延期或中止、撤项手续的项目，科学研究处将通知财务处冻结该项目经费支出。经批准中止、撤项的项目，由科学研究处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研究的有关资料、设备及经费进行清理，并按程序收回项目经费，不再核算项目相关绩效、工作量等。

第二十五条 被中止、撤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不能用于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考核、聘用，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推选，以及学校对各学院（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目标考核、绩效核算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研究过程中各环节的研究资料收集、整理，并按有关要求保存、保管好各类原始材料、试验数据。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将项目研究过程资料、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报学院（科研机构）整理、移交档案馆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研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项目研究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程序收回项目经费，不再核算项目相关绩效、工作量等，并参照《江汉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按《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江校科〔2019〕2 号）废止。

附件 2

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的管理制度,由学校统一管理、专项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按预算执行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明晰”的纵向项目及经费管理体制,项目负责人、学院(科研机构)、科学研究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络信息与教学设备管理中心、审计处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科研经费的预算、使用、决算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所在学院（科研机构）与科学研究处、财务处、审计处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各学院（科研机构）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指导、预算执行监管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监管。

第六条 科学研究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分解、划拨、配套，并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有关法规，规范、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第八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纵向科研项目有关集中采购与招标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耗材、服务等采购。

第九条 网络信息与教学设备管理中心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的建账、调拨、报废处置，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根据需要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章 项目经费到账管理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按项管理，由科学研究处会同财务处办理经费划拨手续。

第十二条 对以江汉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根据项目实际到账经费（不包括划拨给合作或协作单位的合作、协作费，下同）按如下标准进行经费配套。

分类	级别	配套比例
T类	T1	25%（100万封顶）
	T2	
A类	A1	20%（30万封顶）
	A2	
	A3	
B类	B1	15%（10万封顶）
	B2	
	B3	
C类	C1	10%（5万封顶）
	C2	
	C3	

注：科研项目分类和级别认定参考《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

第十三条 对以江汉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副省级市及以上无计划经费的指导性纵向科研项目，学校根据项目层次提供经费资助：T类项目资助8万元，A类项目资助4万元，B类项目资助1万元，C类项目资助0.6万元。第十二条中项目配套后，项目总经费低于对应级别指导项目的，项目经费按本条补足。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主要用于弥补项目研究经费的不足或设备购置，配套经费的额度、时间以项目实际到账

经费的额度和时间为依据，按项目进展情况拨付给项目组。无计划经费的指导性纵向科研项目，学校采取后资助方式进行经费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再拨付给项目组。

第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外来经费与配套经费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第四章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严格按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分为校内支出直接费用和协作费。

第十八条 校内支出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主要包括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协作费是指委托外单位协作承担部分研究任务而支付的费用，原则上协作费不超过项目外来总经费的40%。对需要校外单位协助研究的科研项目，须以学校名义与协作单位签订有关合作（协作）合同。协作费支出由协助单位参照合作（协作）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校内支出直接费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资源占用费和绩效支出。

（一）管理费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学院（科研机构）在申报、组织实施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资源占用费主要包括公共实验平台建设、日常水电消耗补偿、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等费用的补助支出。

(三) 绩效支出是指用于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必须在项目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发放对象为项目组成员，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批复额度。

第五章 项目经费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研究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校内支出直接费用按如下标准预算：

(一) 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二)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三) 原则上专家咨询（评审）费支出不得超出项目总经费的 15%，软件开发、艺术创作及制作、人文社科类项目不得超出项目总经费的 30%。

(四)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组据实编制。

(五) 其他费用预算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第二十四条 在设备费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内部明细调剂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所在学院（科研机构）、科学

研究处审核同意后，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除设备费以外的科目预算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报所在学院（科研机构）、科学研究处、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未单独下拨间接经费的纵向项目，间接经费按照项目主管部门预算在外来经费中和直接经费一起编制预算。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的支出范围与提取比例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的提取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

（一）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项目，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40%。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

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三）本省、市财政科研项目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发布的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可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具体比例如下：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 60%，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40%，5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四）其他来源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发布的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参照湖北省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发布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标准。

（五）非研究类项目不核算间接费用。

第二十九条 间接费用支出范围和比例如下：

（一）管理费：按项目到账经费的 5%列支，其中 2.5%用于学校科研管理相关支出、2%用于学院（科研机构）科研绩效分

配、0.5%用于学校财务管理相关支出。

（二）资源占用费：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学校对纵向科研项目暂不计提资源占用费。

（三）绩效支出：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之外的部分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第六章 项目经费支出管理

第三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安排的属于学校集中采购与招标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耗材或服务采购，由项目负责人向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提出采购与招标申请，学院（科研机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审核后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与招标范围如下：

（一）属于政府采购要求实行协议供货（服务）或电子商城采购的品目，如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乘用车、客车、电梯、不间断电源、复印纸等，实行学校集中采购。会议服务实行会议定点场所管理。

（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以下限额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1. 设备单台（套）5万元及以上或批量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软件、教材、图书、数字出版物、医药品、实验耗材等大宗物资批量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

2. 家具、办公用品批量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

3. 工程类（含建筑物施工、构筑物施工、建筑安装工程、修缮工程、装修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

4. 与工程有关的咨询、设计服务类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

5. 其他服务类项目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三）学校或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对采购与招投标有新规的，从新规。

第三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安排的学校集中采购与招标范围以外的仪器设备、耗材或服务零星采购，按以下方式采购。

（一）采购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

（二）采购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除在政府指定电子商城或其他电商平台采购以外，需按如下要求签订科研采购合同：

1. 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合同，由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盖学院（科研机构）公章。

2. 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合同，经学院行政办公会（学术分委员会）或科研机构院务会（专家委员会）等研究决定，由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盖学院（科研机构）公章。

第三十二条 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可按照最高不超过 80 元/人份的标准给调研对象发放答卷补贴。答卷补贴报销时须提供调

研实施计划、调研报告、领取答卷补贴的调研对象和问卷调研实施者双方签字后的明细单或收据等证明性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专家咨询（评审）费发放标准按不超过如下标准执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2800 元/人天（税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2200 元/人天（税前），其他专业人员 1600 元/人天（税前），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标准上浮 50% 执行。通讯方式评审参照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三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安排的学术著作出版，第一作者凭与出版单位签订的正式出版合同到科学研究处签订《江汉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协议》，凭正式出版合同或出版协议办理经费支出手续。

第三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安排的单笔支出在 1000 元以下且在预算经费额度内的零星打字复印或车辆加油服务，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

第三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安排的差旅，出差前须填写《江汉大学国内公务差旅审批表》，项目组成员出行由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出行由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审批。中层领导干部出差，凭审批过的《江汉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表》为报销依据。

第三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安排的差旅支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江汉大学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据实凭

票报销。

（一）出行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一般不乘坐飞机、轮船、高铁等头等舱或商务座。特殊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说明，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审核签字，分管科研领导为项目负责人的由学院（科研机构）院长或书记审核签字，方可报销。

（二）出差期间市内交通费可选择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计算市内交通补助和凭票据实报销两种报销方式，两种形式自由选择，但一次出差只可选择一种报销方式。

（三）项目组成员自带车在武汉主城区外进行科研活动，5人及以下且不超过一周的由项目组提交书面说明，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5人以上或超过一周的须由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审核签字，期间的过路费、燃油费及住宿费，据实报销。自带车城区外进行科研活动不再另行报销市内交通费。对于由于自带车所引起安全问题，由出差人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非出差期间，在武汉市内开展科研活动发生的交通费、租车费可自行选择以下方式报销：

（一）采用的士或网约车出行的，凭发票报销，并填写相关乘车信息。

（二）采用政府公务用车网上平台或租车公司租车出行的，报销时需提供发票和租车订单或合同。

（三）采用自带车出行的，可根据网上地图检索信息，从出发地到目的地实际公里数，凭燃油费票据按 2.8 元/公里的标准报

销交通费。燃油费票据低于报销标准的，按票据金额报销。

第三十九条 在武汉市内开展科研活动发生的误餐费据实凭发票和菜单报销，误餐费报销标准为：早餐 50 元/人，中晚餐 90 元/人。误餐费实行审批制度，需填写《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工作误餐审批表》作为报销依据。单笔消费金额小于 2000 元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单笔消费金额大于 2000 元（含）的，由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审批，分管科研领导为项目负责人的由学院（科研机构）院长或书记审批；单笔消费金额大于 5000 元（含）的，由学院行政办公会（学术分委员会）或科研机构院务会（专家委员会）等研究决定，并形成正式会议纪要作为报销依据。

第四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安排的各类会议支出，会议举办前需填写《江汉大学学术会议审批表》，预算金额 5 万元以内的会议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即可；预算金额 5 万及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会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审批，分管科研领导为项目负责人的由学院（科研机构）院长或书记审批；预算金额 10 万及以上的会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行政办公会（学术分委员会）或科研机构院务会（专家委员会）等研究决定，并形成正式会议纪要作为报销依据。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江汉大学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要求使用。在项目预算经费范围内，对符合财务管理

规定的未经学校（学院或科研机构）前置审批的单笔科研经费支出：5万元以内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即可报销；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内的，经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销，分管科研领导为项目负责人的由学院（科研机构）院长或书记审核签字；10万元及以上，经学院行政办公会（学术分委员会）或科研机构院务会（专家委员会）等研究决定，并形成正式会议纪要作为报销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学院或科研机构）前置审批的纵向科研经费差旅、会议、采购、协作等支出，在项目预算经费范围内，凭审批过的《江汉大学国内公务差旅审批表》《江汉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表》《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工作误餐审批表》《江汉大学学术会议审批表》或签订的正式科研采购合同、协作研究合同为报销依据，报销时不再另行经学院、科学研究处或校领导审核，经手人、证明人完备，项目负责人签字即可报销。

第四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单独下拨间接经费的纵向项目，由科研处核算绩效支出额度，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发放。上级主管部门未单独下拨间接经费的纵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规定填写《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分管科研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经科学研究处、财务处审核后，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发放。

第四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原则上使用公务卡结

算或转账方式结算，办公用品、耗材等货物采购以及酒店住宿等支出，报销时需提供加盖供货方公章的明细。

第七章 结余经费使用

第四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当年未完成，经费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结题后，外来经费按照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由项目组用于后续项目研究或成果推广；学校配套经费3年内可由项目组用于后续项目研究或成果推广，3年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按程序收回。

第四十六条 被中止或撤项纵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处理。如主管部门要求退还项目经费的，由审计处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相关支出内容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经认定为项目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支出或不可抗原因造成的支出，由学校负责退还该部分项目经费；经认定与科研无关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退还给学校，学校再退还给主管部门。

第八章 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

第四十七条 包干制项目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批准试点经费包干制的科研项目。

第四十八条 包干制是指对项目总经费进行包干使用。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项目获批后提交计划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且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学校原则上不另行对各科目设置限额，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四十九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研究机构）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把关，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

第五十条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江汉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如有违反，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不得列支基建费等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

管理费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提取。绩效支出由学校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按各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上限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预算无特殊规定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审核后，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

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公示期满后 will 结题报告报项目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经费管理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归学校所有，项目组优先使用，根据需要学校有权统一调配使用。

第五十五条 科学研究处根据需要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对不按规定执行预算的或在使用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暂停该项目经费使用。

第五十六条 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须与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不得将无关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须用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须按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与科研无关活动的支出（如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

第五十七条 对科研人员和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五十八条 对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违反学术道德、

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发现，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中止科研项目，追回其相应的科研项目配套、科研绩效，并按照《江汉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执行，原《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江校科〔2019〕2号）废止。

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根据《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名义，通过合同方式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的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委托的项目，以及通过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得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

第四条 学校鼓励研发团队负责人根据需要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团队公司”），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发团队负责人是指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教职员工、兼聘人员、学生或其他以学校名义承接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明晰”的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体制，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学院（科研机构）、科学研究处、财务处、服务社会与发展规划处（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网络信息与教学设备管理中心、审计处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七条 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拟订、项目实施、项目结题（验收）等工作。

（二）根据横向科研项目预算和合同约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的请款和支出，及时办理经费认领、代理记账等相关手续。

（三）接受学校科研、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类别、性质和自主使用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八条 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所在学院（科研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及预算审核。

（二）负责合同金额在 25 万元以下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或 50 万元以下的自然与技术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

（三）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自主使

用经费请款审核。

（四）配合职能部门加强科研合同管理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督促项目按时完成。

（五）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审核，以及项目档案归档。

（六）优化本单位资源配置，为横向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九条 科学研究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招（投）标项目应标响应材料的提供与协调。

（二）负责合同金额在 25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或 50 万元及以上的自然与技术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

（三）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解、划拨，及横向科研项目外协经费审核。

（四）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登记、结题（结项）登记，并建立诚信档案。

（五）指导学院（科研机构）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招（投）标项目应标响应财务相关材料的提供。

（二）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通知、借开票据、增值税和相关税费代扣代缴。

(三) 负责横向科研项目代理记账公司的选聘与监管工作。

(四) 受托承担部分研发团队代理记账工作。

(五) 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横向科研项目请款计划，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服务社会与发展规划处（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依据《江汉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要求，负责研发团队办理注册公司相关事宜。

(二) 负责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增值税免征、减免申报；负责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的转化转让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与教学设备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对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捐赠的固定资产建账入库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

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根据需要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由三方合同和补充合同组成。

(一) 三方合同由学校或相关学院（科研机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与委托方共同签订。

(二) 补充合同由学校或相关学院(科研机构)与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签订。

第十五条 三方合同的拟订:

(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类别的横向科研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拟订。

(二) 其他类别的横向科研项目,须按照《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示范文本》或委托单位要求的合同样本签订,主要内容包括各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项目名称、研究目标、研究经费、研究计划、完成时间、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等。

(三) 涉密的横向科研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拟订保密条款,具体包括范围、期限、密级等。

(四) 使用委托单位要求的合同样本需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涉外合同必须提供中外文版本,合同内容原则上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六条 补充合同按照《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补充合同示范文本》拟订,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代理记账机构名称、研发团队负责人、成员组成及经费预算等。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原则上遵从第一洽谈人负责制,即谁洽谈的项目,谁担任项目负责人。委托方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原则上按委托方意愿执行;在与委托方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学校有权对项目研发团队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八条 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可免于立项审核，直接立项。

第十九条 其他横向科研项目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填写《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核表》及相关资料，报所在学院（科研机构）进行立项审核。根据项目经费额度，按以下方式审核：

（一）合同金额在 25 万元以下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或 50 万元以下的自然与技术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由学院（科研机构）对负责人进行诚信审核，形成立项意见。

（二）合同金额在 25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或 50 万元及以上的自然与技术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除诚信审核外，由学院行政办公会（学术分委员会）或科研机构院务会（专家委员会）等对项目组承担项目的能力与条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立项意见，以正式会议纪要作为立项依据。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经费额度，按以下方式签订合同：

（一）合同金额在 25 万元以下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或 50 万元以下的自然与技术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由学院（科研机构）签订三方合同与补充合同，合同由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签字，盖学院（科研机构）公章，并报科学研究处备案后方可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委托单位要求与学校签订的，按下款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在 25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

目或 50 万元及以上的自然与技术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以及委托立项单位要求与学校签订的，由学校签订三方合同与补充合同，合同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盖“江汉大学科研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下情形记入学校建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科研诚信档案：

- （一）项目完成情况。
- （二）自主使用项目经费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预决算吻合度。
- （三）与委托方、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内部及学校合作的和谐度、满意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为非教学、非科研单位教职工的科研项目原则上按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或所涉专业方向归口有关学院（科研机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因自身原因导致所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有 2 项及以上逾期未结题的研发团队负责人（研发团队公司），不得承担新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目标、研究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经费等内容有变更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需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流程参照原合同签订流程。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费预算

委托方有经费预算与支出要求的，按委托方要求编制。委托

方无经费预算与支出要求的，按照武汉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执行（实施）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内容参照《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二十六条 进账方式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账方式采取单位汇款、转账等形式，原则上禁止以现金（含 POS 机划款、个人银行转账汇款）方式直接入账。

第二十七条 发票开具

财务处根据委托方和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按发票金额扣缴增值税税额。需预开发票的，按发票金额计算增值税税额，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先行缴纳税款。

第二十八条 来款确认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达学校银行账户后，财务处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到账公告，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人）到财务处认领经费，并向科学研究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账务处理

财务处依据科学研究处下达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通知单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学校在收取管理费后，剩余经费由研发团队在保证合同任务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自主安排。横向科研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

度和国家税务机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关税金从项目经费中支付。学校暂不计提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条 管理费

学校按到账经费 5%对横向科研项目提取管理费，其中 2.5%用于学校科研管理相关支出、2%用于学院（科研机构）科研绩效分配、0.5%用于学校财务管理相关支出。

第三十一条 预留经费

学校按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10%预留结题（结项）保证金。项目结题（结项）后，保证金返还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

第三十二条 经费拨付

科学研究处根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情况和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认领、备案情况，划拨经费，并报财务处拨付。一般情况下，应在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认领、备案后一周内完成拨付。

第三十三条 经费请款

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根据横向科研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需要，向所在学院（科研机构）提交《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请款报告》，经审核批准，财务处依据请款报告拨付项目经费。

购买设备、材料试剂等对公请款按照项目研究进度请款，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支付金额或对方开具发票金额。

日常开支等对私请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单次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 外协费的请款，需签订合作（协作）合同，并向科学研究处备案。

(三) 横向项目结题后，保证金返还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后，经费余额可一次请款完毕。

(四) 末次请款，需要在代理记账公司核算票据冲账之后方可办理。

第三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

横向科研项目统一由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统称“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机构由财务处根据《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研发团队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10号）相关规定选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服务费由学校支付。

第三十五条 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时，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等材料，由经手人、证明人、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签字后，送代理记账机构审核记账。

第三十六条 劳务性经费支出

经费支出属劳务性经费支出的（含研发团队为提高科研工作效率安排的相关支出），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需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后再行记账。

第三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自主使用，可用于以下方面：

(一) 自主科研项目研发。自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二) 劳务性经费。劳务性经费可用于相关人员劳务费和研发团队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三) 捐赠学校。

(四) 以创业资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与科技中介公司合作进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五) 资助或奖励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

第三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失败或因故撤销、终止，项目经费按以下情形分别办理：

(一) 委托方未要求退还项目经费的，项目结余经费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

(二) 委托方要求退还项目经费的，由审计处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相关支出内容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经认定为合同规定的项目支出或不可抗原因造成的支出，由学校负责履行合同违约责任或与委托方协商解决；经认定与科研无关的支出，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退还给学校，学校再退还给委托方。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固定资产采购

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固定

资产的，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自行组织。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处理

鼓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在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将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捐赠给学校。由学校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捐赠设备的价（残）值进行评估，对评估价（残）值在1万元及以上的，并能用于教学、科研或管理的固定资产予以接收，并按所捐赠设备价（残）值的20%，对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进行绩效奖励。

第四十一条 无形资产处理

横向科研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学校享有荣誉权，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享有所有权。

第六章 结题（结项）管理

第四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填写《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表》，按以下方式结题（结项）：

（一）完成合同目标任务的项目，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将《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表》送达委托方签署同意结题（验收）意见，报学院（科研机构）审核。

（二）与委托方约定有具体结题（验收）要求的项目，除前款要求外，还需按照与委托方的合同约定办理结题（验收）手续。

（三）需召开成果鉴定（验收）会的项目，由委托单位或所在学院（科研机构）组织召开成果鉴定（验收）会，鉴定（验收）通过的，将鉴定（验收）相关材料报学院（科研机构）后，视同横向科研项目已结题（结项）。

（四）招（投）标项目按照委托方要求办理结题（验收）手续，将委托方的结题（验收）证明报学院（科研机构）后，视同横向科研项目已结题（结项）。

第四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失败或因故撤销、终止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填写《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撤销（终止）报告表》，按以下方式结项：

（一）到账经费在 25 万元以下的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或 50 万元以下的自然与技术科学类项目由学院行政办公会（学术分委员会）或科研机构院务会（专家委员会）等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形成结项意见。

（二）到账经费在 25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或 50 万元及以上的自然与技术科学类项目，由科学研究处组织 3 至 5 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听取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汇报，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结项意见。

第四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结项）后，学院（科研机构）将审核通过的《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表》或鉴定（验收）结论、结题（验收）证明材料报送科学研究处结项备案后，将项目三方合同和补充合同原件、合同约定的成果材

料、经费决算表、结题（结项）材料等一并移交档案馆存档。

研发团队公司的代理记账档案，在结题（结项）后交研发团队公司保存管理，学校留存相应的复印件。

第四十五条 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应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做好横向科研项目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委托方有中期检查或绩效评价要求的，按委托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奖 惩

第四十六条 对诚信记录和项目完成较好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立项、职称评定、研究生指标分配、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七条 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捐赠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和捐赠的固定资产的价（残）值，视同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年度科研经费任务。

第四十八条 横向科研活动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编造虚假合同；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支出，如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等。

第四十九条 对项目执行（实施）或经费使用存在弄虚作假、偷逃税费等行为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学校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五十条 对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失败或终止，学校需履行合同违约责任或退还项目经费给委托方，导致学校利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学校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五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科研机构）因不作为、乱作为或慢作为，影响横向科研项目正常开展的，学校将予以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研发团队和科研人员从横向科研项目中获得的科研劳务性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节指标。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江汉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江校科〔2019〕2号）废止。

附件 4

江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支持我校科研人员开展创新性理论和应用研究,充分挖掘科研资源、整合科研力量、形成科研合力,促进学校科研水平提升,特设立江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计划(以下简称校级资助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资助计划选题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武汉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持有利于学校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项目。

第三条 校级资助计划本着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动态管理、打造一流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资助目标和措施

第四条 校级资助计划旨在通过专项资助,打造科研特色,培育科研团队,激发科研创新活力,营造良好科研氛围。

第五条 校级资助计划分为一般项目资助和专项项目资助。

(一)一般项目资助以学院(科研机构)为主体,在学院(科研机构)现有学科、专业的基础上,以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

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凝练特色研究领域，培养和积聚一批有创新能力的科研骨干，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承接高级别科研项目。

（二）专项项目资助以学校为主体，结合学校的科研平台、学科优势、重点建设方向和产业发展需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遴选重点发展领域，组建跨院系、跨学科团队，形成具有引领性的科研成果，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科研团队，组建高级别科研平台。

第六条 一般项目校级资助计划按学科给予不同的资助，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研究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人文社会科学类每项资助研究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

第七条 专项项目校级资助计划分为三类：

（一）人文社科专项，每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

（二）科技创新专项，每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7人，研究期限不超过4年。

（三）科研基础发展专项，每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研究期限不超过4年。

第三章 校级资助计划申报

第八条 校级资助计划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选题方向

1. 一般项目主要支持围绕学院（科研机构）学科、专业建设，科研能力提升等相关选题。

2. 人文社科专项主要支持人文社科、艺术以及文理、文工交叉研究，主要包括人文社科精品培育、决策咨询智库建设、城市特色与文化建设、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城市大学建设与管理专题等。

3. 科技创新专项主要支持多学科交叉的前瞻性基础性研究以及围绕武汉优势产业发展的应用型研究、项目预研、成果培育等。

4. 科技基础发展专项重点支持满足学校学科发展、科研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等重大需求的项目，突出顶层设计。对于表现突出的优秀人才和团队，学校将给予优先和稳定支持。

（二）团队结构

1. 项目成员原则上应为校内人员，且应尽量吸纳年龄不超过45岁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年龄不超过40岁的获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且应占团队成员的2/3及以上。

2. 专项项目资助的科研团队，应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且建立在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上。

第九条 同一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作为项目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不得超过3个项目。在研的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校级资助计划。

第十条 被中止的校级科研项目，项目中止后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本校级资助计划。

第四章 项目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填报项目校级资助计划申请书，申请材料必须属实，且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核，确保申请书中各项内容实事求是，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签署推荐意见。鼓励跨院系、跨学科进行申报，如多个学院（科研机构）合作申报的，则由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初审。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立项论证、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拟定校级资助计划名单。

第十四条 学校发文公布校级资助计划项目名单，与校级资助计划项目负责人签订资助协议。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结题

第十五条 校级资助计划按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学研究处、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的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对项目的申报、执行、结题验收以及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使用等全面负责。

(二)按有关科研政策和经费管理规定以及资助协议的预算和约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的支出,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三)接受学校科研、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科研机构)职责:

(一)负责一般项目校级资助计划研究过程中各环节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结题验收的组织。

(二)负责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校级资助计划的预算编制指导、预算执行监管、档案归档;经费使用支出审批与监管;采购、测试加工等合同签订;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把关,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

(三)保证校级资助计划研究人员的稳定、条件落实、计划实施的监督配合工作。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处职责:

(一)负责校级资助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登记、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负责项目经费的划拨,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三)负责一般项目的结题审核和专项项目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计划实施中对研究工作创新,但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的、以及

中止计划实施等情况，负责人须提交报告，经学院（科研机构）审核，报科学研究处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各种原因，负责人不能履行实际职责的，应提出项目中止申请，经学院（科研机构）审核，报科学研究处批准后，中止该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校级资助计划到研究期限后，由所在学院（科研机构）组织项目结题，提交科研处审核。

第二十二条 专项项目校级资助计划需根据学校安排，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表。对不按时报送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中止该项目研究。到研究期限后，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一般项目校级资助计划在研究期限内完成协议目标的，予以结题，否则予以中止。

第二十四条 专项项目校级资助计划在研究期限内完成协议目标的，予以结题；在研究期限内未完成协议目标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学院（科研机构）审核，报科学研究处批准后可延期1年；1年后仍未完成协议目标的，予以中止。

第二十五条 研究期限内，负责人完成协议目标可申请提前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材料，学院（科研机构）签署意见后报送科学研究处审核、评审。

第二十六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学院（科研机构）统一将结题材料报送科学研究处备案后，移交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经费预算、拨付与支出

第二十七条 校级资助计划经费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配套、不计提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

第二十八条 校级资助计划经费不允许预算、开支协作费。

第二十九条 一般项目校级资助计划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取消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研发活动相关的设备费、能源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力资源费、管理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据实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专项项目校级资助计划经费预算参照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一般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全部经费。专项项目立项后当年拨付资助总经费的 40%，按研究进度通过中期检查的再拨付资助总经费的 20%；项目结题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经费；中止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三十二条 校级资助计划经费支出参照江汉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级资助计划项目结题后，3 年内结余经费可由项目组用于后续项目研究或成果推广，3 年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按程序收回。

第三十四条 被中止的校级资助计划项目，学校按程序收回结余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凡获得校级资助计划的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在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需标注“江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计划”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三十六条 凡获得校级资助计划的项目，研究获得的项目、成果不得用作校内其他资助项目的结题成果。

第三十七条 负责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查实后立即中止项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汉大学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基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江汉大学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培育基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江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江汉大学高层次科研机构培育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江校科〔2019〕14 号）废止。

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 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

一、学术论文类成果

表 1-1 学术论文分类分级一览表（自然科学类）

分类	级别	论文发表期刊等
T 类	T1	《Science》、《Nature》、《Cell》
	T2	《Nature》一级子刊、《Science》子刊、《Cell》子刊（影响因子 20 以上）、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Nejm、柳叶刀 The Lancet、美国科学院院报 Pnas、化学评论 Chemical Reviews、美国化学会志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数学年刊 Annals of Mathematics、物理评论快报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T3	①影响因子居世界学科前 1%期刊 ②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质量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A 类	A1	①SCI 1 区期刊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 类会议宣读论文
	A2	①SCI 2 区期刊 ②《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1 类期刊 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 类会议论文集 ④中文核心期刊专业排名前 10%
	A3	①SCI 3 区期刊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 类会议宣读论文
B 类	B1	①SCI 4 区期刊 ②EI 收录的学术期刊 ③《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类期刊 ④《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 类会议论文集 ⑤中文核心期刊专业排名前 10-30%
	B2	①《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3 类期刊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 类会议宣读论文 ③中文核心期刊专业排名前 30-50%
	B3	① EI 收录的非学术期刊上发表 ②被 CPCI-S 收录 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 类会议论文集 ④《江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B4	未列入以上等级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C 类	C1	①未列入以上等级的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 ②未列入以上等级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③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C2	①期刊增刊（辑刊） ②一般论文集
D 类	D1	①其他公开出版物 ②有准印证号的内刊

表 1-2 学术论文分类分级一览表（人文社会科学类）

分类	级别	论文发表期刊等
T 类	T1	中国社会科学
	T2	马克思主义研究、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哲学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语文、外国文学评论、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历史研究、经济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教育研究、体育科学、心理学报
	T3	①影响因子居世界学科前 1%期刊 ②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质量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A 类	A1	①SCI、SSCI、A&HCI 1 区期刊 ②求是、南开管理评论、文艺理论研究、美术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文物、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会计研究、世界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当代亚太、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国法学、民族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大学图书馆学报、高等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清华大学教育研究、地理学报、学术月刊、社会科学、江海学刊、社会科学研究 ③《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 ④《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 类会议宣读论文
	A2	①SCI、SSCI、A&HCI 2 区期刊 ②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主义研究、中共党史研究、思想教育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科研管理、中国管理科学、科学学研究、中国软科学、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世界宗教文化、现代外语、外语界、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汉语学报、当代外国文学、文学遗产、当代作家评论、中国比较文学、音乐研究、当代电影、电影艺术、艺术设计研究、史学理论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史学月刊、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考古学报、审计研究、国际经济评论、财经研究、经济学动态、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国际金融研究、经济科学、南开经济研究、经济学家、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经济评论、产业经济研究、公共行政评论、东北亚论坛、国际问题研究、国际政治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现代国际关系、外交评论、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商研究、政法论坛、法学家、人口研究、青年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世界民族、民俗研究、编辑学报、中国科技期刊研究、国际新闻界、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情报资料工作、档案学研究、教育发展研究、比较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中国电化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课程·教材·教法、中国教育学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统计研究、心理科学进展、经济地理、地理科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南京社会科学、文史哲、天津社会科学、学习与探索、学术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开放时代、思想战线、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③《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 ④《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⑤《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1 类期刊 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 类会议论文集

分类	级别	论文发表期刊等
	A3	<p>①SCI、SSCI、A&HCI 3 区期刊</p> <p>②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党的文献、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工程学报、管理评论、管理科学、系统管理学报、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道德与文明、世界哲学、哲学动态、中国翻译、语言教学与研究、古汉语研究、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中国外语、外国文学、文艺争鸣、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扬子江、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中国音乐学、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北京电影学院学报、新美术、清史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史林、文史、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考古、中国农村观察、世界经济文汇、世界经济研究、现代日本经济、当代经济科学、农业技术经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改革、国际贸易、财经科学、当代财经、中国土地科学、南方经济、宏观经济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美国研究、欧洲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学报、江苏行政学院学报、国际观察、理论探索、探索、法学、政治与法律、现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评论、社会、中国人口科学、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广西民族研究、西北民族研究、新闻大学、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出版发行研究、图书情报知识、图书与情报、情报理论与实践、档案学通讯、中国高等教育、电化教育研究、教师教育研究、教育与经济、高等工程教育研究、复旦教育论坛、教育学报、武汉体育学院学报、中国体育科技、数理统计与管理、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地理研究、旅游学刊、城市规划、资源科学、学海、江苏社会科学、广东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战线、探索与争鸣、国外社会科学、山东社会科学、江汉论坛、人文杂志、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湖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p> <p>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类会议宣读论文</p> <p>④《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3000字以上)</p>
B类	B1	<p>①SCI、SSCI、A&HCI 4 区期刊</p> <p>②EI 收录的学术期刊</p> <p>③《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类期刊</p> <p>④《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类会议论文集</p>
	B2	<p>①《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3 类期刊</p> <p>②未列入以上等级的 CSSCI 来源期刊</p> <p>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类会议宣读论文</p> <p>④《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科技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p>
	B3	<p>①求是网、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含以上网络平台全文转载,不少于2000字)</p> <p>②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评为年度优秀集刊、优秀新刊的 CSSCI 来源集刊</p> <p>③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摘要)</p> <p>④ EI 收录的非学术期刊上发表</p> <p>⑤被 CPCI-SSH 收录</p> <p>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类会议论文集</p> <p>⑦《江汉学术》《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p>
	B4	<p>①未列入以上等级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p> <p>②未列入以上等级的 CSSCI 来源集刊</p>

分类	级别	论文发表期刊等
C类	C1	①未列入以上等级的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 ②未列入以上等级的其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③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④《湖北日报》(理论版)、《长江日报》(理论版) ⑤学习强国(非地方频道)、党建网、共产党员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少于2000字)
	C2	①期刊增刊(辑刊) ②一般论文集
D类	D1	①其他公开出版物 ②有准印证号的内刊

说明:

1. 发表在《江汉学术》《江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且自发表三年内B2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他引次数 ≥ 3 的论文,认定为B2级别。

2. 同一期刊按就高原则确定期刊级别。期刊级别依据相关期刊数据库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库为准。

3. 同一期刊的网络版如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的,网络版按纸质版期刊降一档定级。

4. SCI(SSCI、A&HCI)源刊分区标准参照《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执行;如发表刊物未列入《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按SCI(SSCI、A&HCI)4区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

5.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国际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论文集。

6.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论文集。

7. 学术论文不得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8. 在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二、学术著作类成果

表2 学术著作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学术著作类成果
T类	T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A类	A1	①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国家级规划教材 ③斯普林格出版社(Springer)、爱思唯尔出版社(Elsevier)、威利出版社(Wiley)、泰勒·弗朗西斯出版社(Taylor & Francis Group)、约翰·本杰明出版社(John Benjamin publishing company)、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麻省理工出版社(MIT Press)出版的学术著作 ④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所出学术专著
	A2	①二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一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教材或其他省级及以上规划、统编教材
	A3	①三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二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教材 ③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科普读物
B类	B1	①三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教材 ②二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科普读物
	B2	四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C类	C1	①四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教材 ②三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科普读物
	C2	①普及读物、工具书 ②四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科普读物
D类	D1	论文集
	D2	其他公开出版物

说明:

1. 一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二类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气象出版社、测绘出版社、地震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三类出版社：除上述一类、二类之外的全国百佳出版社、中国高被引图书出版单位

四类出版社：除上述一类、二类、三类之外的其他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出版社

2. 学术专著包含独著与合著；学术专著、编著根据著作标记和内容认定。

3. 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批文为认定依据；其他规划、统编教材以项目立项批文为依据。

4. 教材不含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

三、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表3 咨询（研究）报告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T	T1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A类	A1	被国家各部委或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A2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部参考》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A3	①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②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的研究报告
B类	B1	被湖北省政府职能部门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B2	被武汉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B3	被武汉市政府职能部门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C类	C1	被副省级城市行业协会、民主党派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C2	被其他城市政府职能部门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C3	被有关企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D类	D1	被其他社会组织或学校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说明：

1. 报告（采纳证明、批示）应体现江汉大学署名信息或由报送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职能部门仅指党的机关和行政机关，不包括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等。

四、应用服务类成果

表 4 应用服务类成果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应用服务类成果
T 类	T1	一类新药发明
	T2	①二类新药发明 ②国际行业标准
	T3	①三类新药发明 ②制订国家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③国家各部委发布的重大政治文化体育活动竞争性项目设计方案
A 类	A1	①四类新药 ②国家标准 ③一级工法 ④国际发明专利（北美、欧盟发达国家或日本授权）
	A2	①五类新药 ②行业标准 ③制订省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④省委省政府发布的重大政治文化体育活动竞争性项目设计方案
B 类	B1	①地方标准 ②二级工法 ③国家发明专利 ④动植物新品种 ⑤制订副省级市市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B2	①制订地市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②其他政治文化体育活动竞争性项目设计方案（实际到账 10 万元以上）
C 类	C1	①实用新型专利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③企业标准（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④其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C2	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②制订其他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D 类	D1	外观设计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

说明：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其他应用服务类成果根据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认证、批文或产品备案等，参照上述标准认定。

五、文艺创作类成果

表 5 文艺创作类成果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文艺创作类成果
T 类	T1	<p>①参加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展览或全军美术展览；参加四年一届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参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含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 5 个子项）</p> <p>②参加中国文联奖（含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美术金彩奖 12 个子项）</p> <p>③参加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3 个子项）</p> <p>④参加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含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 6 个子项）</p> <p>⑤参加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p> <p>⑥参加中国出版政府奖装帧设计奖</p> <p>⑦获中国出版政府奖的音像制品</p> <p>⑧在故宫博物院、中国美术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p>
	T2	<p>①参加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舞蹈、戏剧、曲艺类的编导或主要表演者，音乐类作曲者，美术、书法、摄影类作者）</p> <p>②参加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国产影片、电视片等；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时长在 10 分钟及以上</p> <p>③入选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奖、美国 IDEA 奖；参加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p> <p>④入选中国评协啄木鸟杯</p> <p>⑤参加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p>

分类	级别	文艺创作类成果
A类	A1	①参加中宣部、文旅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举办的国家层面大型演出、艺术展（演）及全国性其他各类赛事 ②在国际知名音乐厅或剧院、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北京保利剧院举办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时长在10分钟以下 ③作品被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收藏 ④在T类学术论文成果对应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A2	①参加五年一届湖北省美展、湖北省书法篆刻展 ②参加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屈原文艺奖” ③参加湖北音乐金编钟奖、湖北戏剧牡丹花奖、湖北舞蹈金凤奖、湖北书法黄鹤奖 ④入选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展演 ⑤在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 ⑥作品被国家重点美术馆收藏
B类	B1	①参加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及全国性其他各类赛事 ②参加湖北民间文艺奖、湖北曲艺百花书会奖、湖北摄影艺术展览奖、湖北杂技比赛、湖北大学生纪录片艺术节、湖北广播电视文艺奖 ③楚天文华奖、楚天群星奖和楚天文华表演大奖 ④参加湖北文艺评论奖、湖北产（行）业文艺楚天奖、湖北少儿文艺金蕾奖 ⑤在A类学术论文成果对应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⑥国内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不含多人合集）、文学作品（小说、诗集等），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
	B2	①参加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下设各分委会举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及全国性其他各类赛事 ②主创作品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被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 ③国内二类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不含多人合集）、文学作品（小说、诗集等），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 ④电子音像出版物（光盘）

分类	级别	文艺创作类成果
C类	C1	①湖北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音协、省舞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影家协会举办的省级层面的演出、艺术展（演） ②主创作品被其他国有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被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 ③国内三类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不含多人合集）、文学作品（小说、诗集等），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 ④在B类学术论文成果对应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C2	①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举办的全省性美展、演出 ②省直单位或省级专业协会、全国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协会举办的专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 ③在省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 ④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不含多人合集）、文学作品（小说、诗集等），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
D类	D1	①武汉市直单位或市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市级层面的演出、艺术展（演）、专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 ②在武汉市市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 ③在C类学术论文成果对应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说明：

1. 参加国际知名比赛、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主办专业赛事的创作类成果参照上述标准认定。

2.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计分与奖励范围，其中入围中国文联奖须盖中国文联或下属一级协会公章。

3. 作品展览、展演和获奖均以展演证、入选证、收藏证书、获奖证书、入选作品集和节目单、正式出版的作品专集专辑或CD光盘或影像资料为准。

4. 参演作品是指我校教师为主角的独立（合作）表演（展演）或我校教师原创作品参加表演（展演），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展演）和演奏。

5. 创作者未参与实际表演（展演、演奏），仅以其原创作品获得表演、展演、演奏奖的，获得的表演、展演、演奏奖不作为其作品认定标准。

6. 电影作品院线公映是指作品至少在3个城市10家影院公开上映且上映时间至少一周。

六、科研成果获奖

表 6 科研成果获奖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科研成果获奖
T 类	T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推广奖）
	T2	①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奖 ②中国专利奖 ③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T3	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②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③获中国出版政府奖的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
A 类	A1	①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②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③经科技部认定的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相关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和著名个人基金奖项（成果奖）（如：何梁何利基金、霍英东基金、吴玉章基金、孙冶方基金）
	A2	①省发展研究奖 ②省优秀调研成果奖 ③省专利奖
B 类	B1	①副省级城市科学技术奖 ②副省级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③省部级著作、教材、论文等单项科研成果奖
	B2	省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C 类	C1	①地级市科学技术奖 ②地级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C2	副省级城市局设置的科研成果奖
D 类	D1	其他经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正式批准或设立的科研成果奖

七、纵向科研项目

表 7 纵向科研项目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科研项目来源
T 类	T1	①以项目牵头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 ②以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项目；以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 ③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
	T2	①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400 万元） ②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40 万元） ③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A 类	A1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②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0 万元） ③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 万元） ④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课题经费≥30 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课题经费≥50 万元）
	A2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项目经费≥20 万元） ②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项目 ③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0 万元） ④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5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 万元） ⑤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课题经费<30 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课题经费<50 万元）
	A3	①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青年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项目经费<20 万元） ③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0 万元） ④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5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 万元） ⑤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 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 万元） ⑥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200 万元）

分类	级别	科研项目来源
B类	B1	①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②农业农村部、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其他部委重大（重点）项目 ③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100万元）
	B2	①农业农村部、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其他部委其他项目 ②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其他省级科研项目 ③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万元） ④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50万元）
	B3	①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50万元） ②副省级城市科技局、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③国家部委司局（省属厅局）级重点（重大）项目
C类	C1	国家部委司局（省属厅局）级一般项目
	C2	①副省级城市一般项目（含市属委办局项目） ②国家级一般项目、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合作项目
	C3	①纳入纵向项目管理的地级市科研项目 ②省（部）级项目、副省级城市项目合作项目
D类	D1	其他各类课题（纳入科研处统一管理的校级科研项目、开放基金）

说明：

1. 文中未列出的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由科学研究处参照项目主管部门级别确定。
2. 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非项目研究的人才工程、奖励资助。

八、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

表 8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
T 类	T1	①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横向科研项目 ②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20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A 类	A1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4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20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10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A2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3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5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8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A3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2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0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4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B 类	B1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5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3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B2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8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4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2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B3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5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25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1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分类	级别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
C类	C1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30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10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5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D类	D1	其他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

说明：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按科技部相关标准认定。

2.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效果以第三方评价或项目委托单位验收结论为准。

3. 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不含划拨给合作（协作）单位的合作（协作）费或为委托方购置设备的经费；学校实际收益指专利等科研成果实施许可或转让后分配给学校的收益。

4. T类横向科研项目认定由本人提出，科学研究处审核有关资料后，报学术委员会审定。

附件 6

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推动科研工作发展,全面提升科研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年度考核是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聘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科研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符合有关学术规范、法律法规。

第二章 考核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数据在学校内公开,对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水平给予量化评价,同时便于检索和统计。

第五条 实事求是原则。被考核人员必须将本人完成的科研工作,按照申报程序和存档要求如实申报。

第六条 数量与质量兼顾原则。根据考核的科研工作数量和

质量，给予相应的计分。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不受数量限制。

第七条 学术规范原则。参与考核的科研工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否则不予计分。

第三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

第八条 科研工作年度考核对象为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受聘人员，非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考核科研工作。

第九条 科研工作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以江汉大学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

（二）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导老师）完成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授权专利、艺术作品、咨询调研报告等。

（三）江汉大学为完成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

（四）其他科研活动。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标准

第十条 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科研成果均采取量化方式考核，将科研工作年度考核主要内容按类别分项折算为标准分值，以“分”为统计单位，累加计算，具体按《江汉大学专业技

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教师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如下：

岗位 层级	岗位类型 岗位等级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 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 与推广型
教授	一级	40	70	210	210
	二级	36	65	195	195
	三级	33	60	180	180
	四级	30	55	165	165
副教授	五级	24	44	132	132
	六级	22	40	120	120
	七级	20	36	108	108
讲师	八级	12	22	66	66
	九级	11	20	60	60
	十级	10	18	54	54
助教	十一级	10			
	十二级	8			

（一）具有博士学位的新入职青年教师（聘用在讲师及以下岗位），在首个聘期按科研为主型讲师岗位考核科研工作。

（二）体育类教师、艺术类教师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分别按同岗位标准的 80%、45%计。

第十二条 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系列、研究系列、新闻系列、出版系列、卫生系列、工程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

统计系列、经济系列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按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同岗位等级标准的 55%计。辅导员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按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同岗位等级标准计。科研平台中专职科研人员按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同岗位等级标准考核，实验辅助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按非专职科研岗实验技术人员额定标准的 3 倍计。

第十三条 不考核教学工作的专职科研人员和具有博士学位的新入职青年教师，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上浮 30%计。

第十四条 对经学校批准病休、休产假、全职挂职等专业技术人员，按相应时间比例减免其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工作量。

第十五条 对考核当年离退休不满三年的教师，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按其聘用岗位额定标准减免 30%计。

第十六条 每年 6 月份及以前岗位变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按原聘岗位与现聘岗位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之和的 50%考核，7 月份及以后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按其原聘用岗位年度科研工作量额定标准考核。

第十七条 科研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完成本岗位年度科研工作量，且 B 类及以上成果（项目、作品、奖励等）工作量占额定工作量 25%及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完成本岗位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为合格；完成本岗位年度科研工作量 50%及以上且的，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完成本岗位年度科研工作量

作量低于 50%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对当年完成科研工作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高层次人才、预聘制人员以及其他单独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按照聘用合同要求考核其聘期阶段性科研工作成果，年度考核结果视为合格。

第十九条 试行科研工作年度考核与聘期代表性成果考核相结合制度。对当年完成科研工作量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完成重要科研工作、取得阶段性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提出年度与聘期合并考核的申请，学院（科研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后，学校根据学院（科研机构）评审意见决定其科研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第五章 考核周期与程序

第二十条 科研工作年度考核周期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虑到科研工作特点，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但不能提供成果实物等证明的，该项成果可参加下一年度科研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研工作年度考核，科学研究处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江汉大学科研管理系统”提交本人完成的科研工作成果，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实物 1 份，证明材料由各单位建档保管并接受科学研究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须将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年度考核

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科研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考核、岗位聘用、评先以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推选的重要参考依据，以及学校对各学院（科研机构）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江校科〔2019〕23 号）废止。

附件 7

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以及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应计算科研工作量的其他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为以上各部分工作量之和。科研工作量以“分”为统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科研工作量总分 S 按下式计算:

$$S = \sum S_i \quad (i=1-10)$$

S_i 为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以及其他科研活动得分。

第二条 科研项目和成果分类、级别认定参考《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

第三条 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别、项目层次、项目经费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 纵向科研项目分 S_1

自然与技术科学类: $S_1 = 12 \text{ 分} \times \text{科研项目上级下达计划经费} \times K_1 / \text{项目研究年数}$; 经费以万元为单位; K_1 为项目级别系数(见表 1); 项目研究年数以项目合同起止时间为准,项目研究年数 = (项目计划终止年度 - 项目计划起始年度 + 1), 下同。

人文社会科学类: $S_1 = 15 \text{ 分} \times \text{科研项目上级下达计划经费} \times K_1 / \text{项目研究年数}$; 教研项目同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指导性项目 S_1 : 国家级计 30 分/项目研究年数, 省部级(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计 15 分/项目研究年数, 省

属厅局级、副省级城市（含副省级城市委办局）计 10 分/项目研究年数。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系数 K1

分类	项目类别	K1 系数
T 类	T1	8
	T2	6
A 类	A1	5
	A2	4
	A3	3.5
B 类	B1	3
	B2	2.5
	B3	2
C 类	C1	1.5
	C2	1.2
	C3	1.1
D 类	D1	0.5

说明：

1. 项目合同经费过低，计算分值低于对应级别的指导项目分，项目分按对应层次的指导项目分 1.1 倍计算。

2. 各类非项目研究的人才工程、奖励资助不计算分值。

（二）横向科研项目分 S_2

自然与技术科学类： $S_2 = 12 \text{ 分} \times \text{年度实际到账科研经费}$

人文社会科学类： $S_2 = 15 \text{ 分} \times \text{年度实际到账科研经费}$ 。

注：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以万元为单位，不包括划拨给合作（协作）单位的合作（协作）费或为委托方购置设备的经费。

第四条 以江汉大学的名义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S_3 如下（见表 2）：

表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分类	级别	分值（单位：分）
T类	T1	2000
	T2	600
	T3	400
A类	A1	300
	A2	150
	A3	80
B类	B1	60
	B2	40
	B3	25
	B4	18
C类	C1	12
	C2	4
D类	D1	2

说明：

1. 发表的论文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所属的单位应为“江汉大学”，英文为“Jiangnan University”。按照国际文献计量学的通行做法，作者类别划分为四类：

第一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一单位；或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通讯作者和我校在读学生为第一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一单位。

第二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通讯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一单位（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或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一单位（第一通讯作者为外单位人员）。

第三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通讯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二单位（第一作者为外单位）；或我校专技人员为第一作者且江汉大学署名第二单位（通讯作者为外单位）。

第四类作者：我校专技人员为其他参与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为外单位）且作者第一单位署名江汉大学。

作者如为并列第一作者或者并列第一通讯作者，且该作者第一单位署名江汉大学，按照同级别论文计分标准的 $1/N$ （ N 为并列人数）计分。

2. 以第二、第三、第四类作者在 T 类期刊发表论文，分别按照按照同级别论文

计分标准的 80%、30%、5% 计分；以第二类作者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按照按照同级别论文计分标准的 60% 计分。

3.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译文、史志、科普文章、文献综述、动态、书评按该刊物对应级别发表论文标准的 50% 计分，单项成果不足一个版面再按一项成果的 50% 计算。

4. 在《地方高校发展与评估》《武汉学研究》上发表论文计 6 分。

第五条 对能体现江汉大学相关信息，江汉大学署名排序第一，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计分标准 S_4 如下（见表 3）：

表 3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分类	级别	计分标准
T 类	T1	40 分/万字
A 类	A1	20 分/万字
	A2	15 分/万字
	A3	10 分/万字
B 类	B1	5 分/万字
	B2	4 分/万字
C 类	C1	3 分/万字
	C2	2 分/万字
D 类	D1	0.2 分/万字
	D2	0.1 分/万字

说明：

1. 再版书籍按原标准的 25% 计分，重印不计分。
2. 学术著作被 B 类及以上论文发表期刊评介（1000 字以上）计 10 分/次，被其他期刊评介（1000 字以上）计 2 分/次。

第六条 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

一完成人的咨询报告计分标准 S_5 如下（见表 4）：

表 4 咨询报告计分标准

分类	级别	分值（单位：分）
T 类	T1	300
A 类	A1	200
	A2	150
	A3	100
B 类	B1	50
	B2	30
	B3	20
C 类	C1	15
	C2	10
	C3	5
D 类	D1	2

第七条 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应用服务类成果，计分标准 S_6 如下（见表 5）：

表 5 应用服务类成果计分标准

分类	级别	分值（单位：分）
T 类	T1	1000
	T2	400
	T3	300
A 类	A1	200
	A2	100
B 类	B1	50
	B2	25
C 类	C1	20
	C2	10
D 类	D1	5

第七条 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文艺创作成果及获奖计分标准如下（见表 6、7）：

(一) 文艺创作类成果 S₇ (不设置获奖等级的展览、演出)

表 6 文艺创作成果计分标准

分类	级别	分值(单位:分)
T类	T1	100
	T2	80
A类	A1	60
	A2	50
B类	B1	40
	B2	30
C类	C1	10
	C2	5
D类	D1	2

说明:

1. 同一作品在不同刊物上发表的,跨年度的补足差值,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的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2. 丛书类书籍装帧设计,根据计分级别第一部按相应标准 100%计分,后面每增加一本,均按相应标准的 25%计分。

（二）文艺创作类成果获奖 S₈

表 7 文艺创作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分值（单位：分）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入选
T1 涵盖的奖项	800	400	200	50
T2 涵盖的奖项	400	200	100	40
A1 涵盖的奖项	300	150	75	30
A2 涵盖的奖项	200	100	50	20
B1 涵盖的奖项	150	75	35	10
B2 涵盖的奖项	100	50	25	8
C1 涵盖的奖项	50	25	10	4
C2 涵盖的奖项	30	15	7	2
D1 涵盖的奖项	10	5	2	1

说明：

1. 计分与奖励范围仅限于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创作者或表演者为我校教职工的成果。

2. 创作者未参与实际表演（展演、演奏），仅以其原创作品获得表演、展演、演奏奖的，创作者本人不计分。

3. 同一创作成果多次入选（展览、展演）或多次获奖或同时入选且获奖，均按就高原则计分 1 次。

4. 不分奖级或只设艺术奖、学术奖等按二等奖计分；优秀奖、提名奖、入会资格等按三等奖计分。

第八条 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含教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S₉（见表八、

九) 如下:

表 8 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分类	级别	分值 (单位: 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T 类	T1	8000	5000	2000	/
	T2	6000	4000	1500	750
	T3	4000	2500	1000	500
A 类	A1	2000	1500	600	300
	A2	1000	650	250	120
B 类	B1	500	400	160	80
	B2	150	100	40	20
C 类	C1	75	50	20	10
	C2	45	30	12	6
D 类	D1	30	20	8	4

表 9 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分类	获奖类别	分值 (单位: 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T 类	T2	3000	2400	1000	500
	T3	2400	1800	720	360
A 类	A1	2000	1500	600	300
	A2	1000	650	250	120
B 类	B1	500	400	160	80
	B2	150	100	40	20
C 类	C1	75	50	20	10
	C2	45	30	12	6
D 类	D1	30	20	8	4

说明:

1. 通过 T 类、A 类科研成果奖初评 (网评) 分别计 200 分、60 分; 获得 T 类科研成果奖推荐计 100 分。

2. 未标明奖励等级的成果按三等奖分值的 25% 计；非科研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科研成果奖励按相应级别的 25% 计。

3. 江汉大学为参与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奖，根据单位排序相应按 60% 递减率核算，低于 10% 的按 10% 计。

4. 同一成果在不同层次获奖的，就高认定，不重复计分，隔年度补足差额。

第九条 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其他科研活动 S_{10} 。

(一) 为争取纵向科研项目而开展的科研活动计分标准如下：

表 10 申报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分类	级别	分值（单位：分）
T 类	T1	20
	T2	18
A 类	A1	15
	A2	12
	A3	10
B 类	B1	6
	B2	4
	B3	2
C 类	C1	1
	C2	1
	C3	1

说明：纵向科研项目申报以学校报出为准，仅计算第一完成人。

(二) 为争取科研奖励而开展的科研活动计分标准如下：

表 11 申报科研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分类	级别	分值（单位：分）
T类	T1	50
	T2	50
	T3	50
A类	A1	30
	A2	8
B类	B1	4
	B2	4
C类	C1	2
	C2	2

说明：

1. 科研成果奖励包括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奖、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获奖。
2. 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以学校报出为准，仅计算第一完成人。
3. 申请著作（教材）类、论文（咨询报告）类成果奖，按申报科研成果奖励对应级别标准的 50% 计分。
4. 申请不限项成果奖励项目计分按同级别科技成果奖申报分的 50% 计分。

（三）以江汉大学的名义参与学术交流活动计分标准如下：

表 12 参与学术交流活动计分标准

会议类型	任职分值（单位：分）		报告分值（单位：分）	
	大会主席	会议主持人 或分会主席	大会特邀报告、 主旨报告	分会场报告、会议 开闭幕式上的 致辞、会议总结
国际性学术会议	200	100	100	50
全国性学术会议	100	50	50	10
地方性学术会议	50	25	25	5

说明：

1. 国际性学术会议是指由国际性学术组织或者国家级学术组织主办，面向世界

各国征集论文，与会国外代表或港、澳、台地区代表在 10 人以上且来自于 3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国家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面向全国举办的学术会议；地方性学术会议是指省部有关部门或地方性学术团体面向局部地区举办的学术会议。

2. 会议主持人、大会主席、分会主席等任职和大会特邀报告、主旨报告、主题报告、分会场报告、会议开闭幕式上的致辞、会议总结等均应能体现江汉大学信息，且在会议流程单或会议手册上明确体现，未体现的均不予计分。

3. 未列入会议流程单或会议手册的会议自由发言、讨论发言等均不计分。

4. 参与江汉大学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按同级别会议的 50% 计分。

（四）参与有关学校科研管理与研究工作，撰写相关规章制度、规划等文件，按照校级 4 分/项、院级 2 分/项计分。

（五）院级科研活动由各单位结合学科特点，参照本办法拟定科研工作量化的其他科研活动及计分标准，经单位研究后，提交科学研究处，经学校审核后纳入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计分范围。

第十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科研工作量核算与科研成果登记同时进行。各学院、部门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核算。

第十一条 下列内容不得参与科研工作量核算：

（一）违反学校保护知识产权规定将技术秘密公诸于众的论著。

（二）未经正常的审批手续而出境交流、发表的学术成果。

（三）未在科学研究处登记备案的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以及其他需登记的活动。

（四）有产权争议或署名争议的成果。

（五）学校认为不应计分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对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的个

人，一经发现，扣除其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分值，并追回相应的科研绩效。

第十三条 在科研活动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如火灾、损坏仪器设备、泄密等，学校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责任大小扣除一定的科研绩效。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将科研工作量考核范围内所列各项科研工作报所在单位，经各单位审核计分汇总后报科学研究处核实。申报时需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或实物 1 份。

第十五条 多人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和完成的科研成果，除有明确规定外，由项目组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第一通讯作者）根据成员实际贡献自行分配。江汉大学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指导老师参与取得的科研成果，计分标准按第一完成人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办法（试行）》（江校科〔2019〕23 号）废止。

江汉大学科研绩效核算和分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使专业技术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对于纳入学校科研目标考核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学校根据其科研工作完成情况，核算科研绩效。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绩效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绩效、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绩效、科研成果获奖绩效、文艺创作类成果获奖绩效、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绩效、科研目标绩效。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科研绩效之和按下式计算：

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科研绩效 $J_y = \sum J_i$ （ $i=1-8$ ）

第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文艺创作类成果等认定标准参照《江汉大学科研成果与科研项目认定标准（试行）》。

第二章 绩效核算标准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绩效 J_1 按以下标准核算：

表 1 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标准

项目类别	立项绩效	结题（鉴定）绩效	
		国际领先（优秀）	国际先进（良好）
T1	80 万	30 万	12 万
T2	50 万	20 万	8 万
A1	20 万	10 万	4 万
A2	10 万	5 万	2 万
A3	8 万	5 万	2 万
B1	6 万	5 万	2 万
B2	3 万	2 万	1 万
B3	2 万	2 万	1 万
C1	——	0.5 万	0.2 万
C2	——	0.5 万	0.2 万
C3	——	0.5 万	0.2 万

表 2 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标准

项目类别	立项绩效	结题（鉴定）绩效	
		优秀	良好
T1	30 万	15 万	6 万
T2	20 万	10 万	4 万
A1	10 万	5 万	2 万
A2	5 万	3 万	1.2 万
A3	4 万	3 万	1.2 万
B1	3 万	3 万	1.2 万
B2	1.5 万	1 万	0.4 万
B3	1 万	1 万	0.4 万
C1	——	0.5 万	0.2 万
C2	——	0.5 万	0.2 万
C3	——	0.5 万	0.2 万

说明:

1. 表 1、表 2 所指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以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批的。江汉大学为参与单位获批的, 根据项目级别和经费认定相应级别。

2.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绩效核算以项目批准时间为准;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鉴定)绩效核算以项目结题(鉴定)时间为准。

3. 主管部门无经费支持的指导性项目无立项绩效。

第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绩效 J_2 按以下标准核算:

表 3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标准

项目类别	绩效标准
T 类	30 万
A1 类	15 万
A2 类	10 万
A3 类	6 万
B1 类	5 万
B2 类	4 万
B3 类	3 万
C 类	1 万

说明:

1. 表 3 所指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是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签订的, 且不包括非职务科研成果转化。

2. 学校学科性公司经营收入或检测机构承接的检测收入不纳入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绩效范围。

3. 科研成果转化以学校到账时间为准; 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核算以结题验收时间为准。

第六条 科研成果获奖绩效 J_3 按以下标准核算:

表 4 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奖绩效标准

获奖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T1 类	300 万	200 万	100 万	/
T2 类	150 万	100 万	50 万	25 万
T3 类	120 万	80 万	40 万	20 万
A1 类	100 万	50 万	30 万	15 万
A2 类	50 万	25 万	15 万	8 万
B1 类	5 万	4 万	2 万	1 万
B2 类	2 万	1.6 万	0.8 万	0.4 万

表 5 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获奖绩效标准

获奖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T2 类	100 万	50 万	30 万	15 万
T3 类	80 万	40 万	24 万	12 万
A1 类	30 万	15 万	8 万	4 万
A2 类	24 万	12 万	6 万	3 万
B1 类	3 万	2 万	1 万	0.5 万
B2 类	1.2 万	0.8 万	0.4 万	0.2 万

说明:

1. 国家最高科技技术奖绩效标准为 500 万, 通过国家奖初评 (网评)、获得国家

奖推荐、通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初评（网评）绩效分别为 20 万、10 万、1 万。

2. 表 4 表 5 所指科研成果获奖是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江汉大学为参与单位获得以上奖项的，绩效标准根据单位排序相应按 60%递减率递减，低于 10%的按 10%计。

3. 同一成果在不同层次获奖的，就高认定，隔年补足差额。

第七条 文艺创作类成果获奖绩效 J_4 按以下标准核算：

表 6 文艺创作类成果获奖绩效标准

获奖类别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T1 类涵盖的奖项	40 万	20 万	10 万
T2 类涵盖的奖项	20 万	10 万	5 万
A1 类涵盖的奖项	8 万	4 万	2 万
A2 类涵盖的奖项	4 万	2 万	1 万
B1 类涵盖的奖项	1 万	0.5 万	0.25 万
B2 类涵盖的奖项	0.6 万	0.3 万	0.15 万

说明：

1. 表 6 所指文艺创作类成果获奖是指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联合出品单位完成的。
2. 同一创作成果多次入选（展览、展演）或多次获奖或同时入选且获奖，按就高原则核算绩效。
3. 对不分奖级或只设艺术奖、学术奖等奖项按二等奖核算绩效。

第八条 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绩效 J_5 按以下标准核算：

表 7 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绩效标准

分类	级别	绩效标准
科研平台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00 万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 万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50 万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	30 万
	其他部委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10 万
	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万
	湖北省人文社科基地	6 万
	其他省属厅局批准的科研机构	2 万
科研团队	教育部创新团队	5 万
	湖北省自科基金创新群体	2 万
	湖北省教育厅创新团队	0.5 万

说明:

1. 表 7 未列出的科研平台和团队级别由科学研究处参照主管部门级别确定。
2. 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绩效仅在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和团队获批立项当年核算，跨学院、机构的平台和团队按各单位的参与贡献相互协商分配。
3. 在建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根据主管部门评估检查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的，评估检查当年分别按以上标准的 50%、20%、10%核算绩效。
4. 江汉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批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相应绩效标准的 30%核算。

第九条 科研目标绩效包含科研经费目标绩效 J_6 、科研成果目标绩效 J_7 、科研基础绩效 J_8 ，分别按以下标准核算：

(一) 科研经费目标绩效 J_6 (单位: 万元)

$J_6 = [\text{科研项目经费完成数} \times \alpha - \text{科研项目经费目标数}]$

$\times\beta]\times\kappa\div 10000$

说明:

1. 科研项目经费目标数以万元单位,以科学研究处下达的《江汉大学科研目标年度任务分解一览表》为准。

2. 科研项目经费完成数以万元单位,科研项目经费完成数=纵向科研项目上级下达计划经费+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校内各单位设立的开放项目经费和划拨给合作(协作)单位的合作(协作)费或为委托方购置设备的经费。

3. 经费目标绩效核算系数 α 、 β 、 κ : α 、 β 根据学校年度科研绩效分配方案确定, κ 按照自科类项目为 10、人文社科类项目为 12 确定。

(二) 科研成果目标绩效 J_7 (单位: 万元)

$J_7=[\text{高质量科研成果完成分值}\times\omega-\text{高质量科研成果目标分值}\times\lambda]\div 10000$

说明:

1. 高质量科研成果目标分值以科学研究处下达的《江汉大学科研目标年度任务分解一览表》为准,科研目标年度任务依据各单位人员分布、学科特点和学校上一年度科研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学校科研发展目标确定。

2. 高质量科研成果认定参照《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与认定标准(试行)》,包括 T-B 类论文、著作、咨询(研究)报告、应用服务类成果、文艺与创作成果(不含获奖成果)。

3. 分值核算参照《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办法》。

4. 成果目标绩效核算系数 ω 、 λ 根据学校年度科研绩效分配方案确定。

(三) 科研基础绩效 J_8 (单位: 万元)

$J_8=\text{年度科研工作考核合格专技人员数(人)}\times 0.4 \text{ 万元}$

第三章 绩效分配

第十条 学校在前三年全校科研绩效支出均值的基础上上浮 10%确定当年科研绩效总额,科研处根据年度科研绩效总额,

结合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科研绩效核算值加权调整，确定当年科研绩效分配方案，确定经费目标绩效核算系数 α 、 β 和成果目标绩效核算系数 ω 、 λ 。

第十一条 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应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科研贡献，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科研绩效二次分配办法，办法经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集体决策通过后报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参与科研绩效分配的人员为纳入学校科研目标考核的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其中用于科研管理人员分配的科研绩效不应超过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科研绩效的 10%。

第十三条 与学校签订协议且有明确目标任务约定的人才完成的业绩暂不分配科研绩效，超过协议规定的科研目标任务后，超过部分再纳入所在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科研绩效核算。

第十四条 未纳入学校科研目标考核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行政人员，取得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可根据所涉学科专业依托纳入学校科研目标考核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管理。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处确定年度科研绩效分配方案后，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科研绩效二次分配办法，对专业技术人员科研绩效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六条 各单位（学院、科研机构等）科研绩效二次分配信息须在本单位公示，报学校审定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在科研绩效核算与分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一经发现，学校将追回其相应的科研绩效，并参照《江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江校科〔2019〕2 号）废止。